

#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控制学院发[2015] 8 号

---

##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实施细则。

### 一、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的组成

开题报告的考核由各研究所负责组织实施，可视人数分批或按课题内容分小组进行。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硕士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由 3—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至少应有 2 位博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考核专家组。

### 二、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办法

研究生做好开题准备后，向导师提出开题申请。

每位研究生作 15 分钟（硕士）或 30 分钟（博士）的开题报告陈述后，由考核专家组对论文的选题、研究思路及课题技术路线等进行提问，提出相应的建议或修改意见乃至重新开题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签署到《开题报告考核表》上。

开题报告完成后，研究生本人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录入开题报告相关内容（研究方向、指导小组成员、拟定论文题目、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听众人数、评审专家信息)，并上传开题报告原文。完成上述网上操作后，将开题报告考核表交到学院研究生科审核、归档。归档时间每年二次，分别为六月和十二月。

### 三、开题报告的时间安排

建议硕士生在第二学年秋冬学期申请开题；普通博士生（包括提前攻博生）在第二学年秋冬学期（春季入学者春夏学期）申请开题；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秋冬学期申请开题。开题通过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的最小间隔应为：硕士 1 年，博士 1 年半，直博士生 2 年。提前答辩（少于所要求的时间间隔），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并由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各研究所应把好研究生论文开题的质量关。第一次开题如未通过，则第二次开题至少要推后 1 个月进行。最多给予每位研究生三次开题机会，第三次开题仍未通过者，将作肄业处理。

### 四、开题报告的参考提纲

- 课题背景、意义、国内外现状
- 课题研究内容、潜在创新点、关键技术指标（功能、性能）
- 课题技术路线
- 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前人工作的区别
- 进一步工作的难点、关键
- 进度安排

## 五、其他

本细则由控制学院控制学科学位评定委员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规定相抵触，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5 年 12 月 2 日

主题词：研究生 开题报告 实施细则

---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

